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6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25日

本期案例：15个

目 录

| | |
|--------------------------------------|----|
| 案例 1: 租电公司与森树强公司、优电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4 |
| 案例 2: 一品石公司与青岛福库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7 |
| 案例 3: 江中公司与中膳堂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9 |
| 案例 4: 碧欧公司与碧鸥国际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10 |
| 案例 5: 子柒公司与绿源公司商标侵权案 | 12 |
| 案例 6: 好太太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14 |
| 案例 7: 华佗医药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 17 |
| 案例 8: 卡路里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19 |
| 案例 9: 范琅诉陈筱卿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21 |
| 案例 10: 重庆歌舞团与梅林中学等侵害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23 |
| 案例 11: 新创华公司与秀秀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 25 |
| 案例 12: 海信公司与 TCL 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 26 |
| 案例 13: 恒生公司与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纠纷案 | 28 |
| 案例 14: 蚂蚁集团公司与大连说布得公司等名誉权纠纷案 | 30 |
| 案例 15: 齐靓公司与王某侵权责任纠纷案 | 32 |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 1：租电公司与森树强公司、优电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12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森树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电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电公司）系名称为“一种动态密码 USB 线材”、专利号为 ZL 201720131230.0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租电公司认为，深圳市森树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树强公司）以及深圳市优电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电公司）在未经租电公司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大批量生产并在各类销售平台上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森树强公司、优电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租电公司经济损失以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森树强公司、优电公司辩称，涉案专利与租电公司同日申请的专利号为 ZL 201720131124.2 的关联专利权利要求内容和技术特征完全相同，该关联专利因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因此，涉案专利也属于现有技术，不具备创造性，涉案专利权早应被宣告无效。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实用新型专利和关联专利属于实质上的同一技术方案，关联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涉案专利明显或者有极大可能属于不应获得授权的技术方案，其也

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合法权益，森树强公司、优电公司的专利权无效抗辩成立。深圳中院据此判决驳回租电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租电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专利侵权案件中，针对被诉侵权人提出的专利权稳定性的特定质疑或抗辩，人民法院基于审查专利权人是否具有正当合理行使诉权的基础，可以进行一定的有限度的审查，但并不能对专利权本身的效力作出认定和裁判。而在涉案专利稳定性存疑或有争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至少可以有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裁定中止诉讼、裁定驳回起诉三种处理方式，具体应采取哪种方式，主要取决于人民法院对涉案专利权稳定性程度的初步判断。本案中，由于涉案专利和关联专利均为未经实质审查即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二者的区别技术特征仅系行业惯用和市场常见的 USB 插头与 AC 插头及与之配套使用的电源适配器的不同，且二者系同日申请，在关联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而森树强公司、优电公司也已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无效请求的情况下，涉案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极大，其专利权稳定性明显不足。在涉案专利权稳定性问题存疑且已经启动本次专利确权程序的情况下，经最高人民法院释明相关程序可能的走向和后果后，双方当事人分别自愿作出基于无效宣告结果的未来利益补偿承诺：专利权人承诺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时将返还全部有关侵权案件实际收益并给付相应利息；被诉侵权人承诺专利权被确认有效时将支付全部侵权案件应付赔偿并给付相应利息。双方当事人所作有关利益补偿承诺系对各自民事权利和期待利益的自愿处分，内容并不违背法律规定，所作承诺系在充分考虑相关程序的可能走向和后果的基础上对彼此利益的合理预期和处分，能够较好的保障和合理的平衡专利侵权程序与专利确权程序交叉进行情况下当事人的程序利益和实体公正，符合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并具有实践可操作性。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租电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但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审判决事实认定基本清楚，但法律适用有误，应予纠正。最高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定驳回租电公司的起诉，专利权人可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权作出维持有效的审查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另行提起诉讼，并可根据被诉侵权人在本案中所作利益补偿承诺主张权利。

■ **裁判规则：**

1. 审理专利侵权案件时，针对被诉侵权人提出的专利权稳定性的特定质疑或抗辩，人民法院基于审查专利权人是否具有正当合理行使诉权的基础，可以进行一定的有限度的审查，但并不能对专利权本身的效力作出认定和裁判，包括被诉侵权人在内的社会公众如质疑专利权本身的效力，仍应循专利确权程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2. 专利侵权案件审理中对涉案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或有争议时，人民法院至少可以有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裁定中止诉讼、裁定驳回起诉三种处理方式，具体应采取哪种方式，主要取决于人民法院对涉案专利权稳定性程度的初步判断。
3. 专利侵权案件当事人在涉案专利权稳定性存疑或有争议的情况下，基于公平与诚信之考虑，双方当事人均可以自愿作出相关未来利益的补偿承诺或声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涉案专利权作出无效决定后，双方当事人可基于对方承诺的补偿或声明主张权利。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2：一品石公司与青岛福库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民再 30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青岛福库电子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郑俭红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湛江市一品石电器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案情简介：郑俭红是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电炊具、电压力锅（高压锅）等商品上的

第 6175220 号 “” 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该商标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申请注册，并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核准注册，郑俭红授权湛江市一品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品石公司）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上使用涉案商标。青岛福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福库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CRP-HKS1053FB 的电饭煲（以下简称涉案商品）锅盖中间右侧有一大号彩色字体“一品石”标识，外包装箱的产品图片上也多处使用了“一品石”标识，涉案产品及其外包装箱、产品说明书上，使用了英文商标“cuckoo”、中文“福库”字样。郑俭红、一品石公司认为青岛福库公司实施上述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马逊公司）销售被诉侵权商品也构成商标侵权，遂起诉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青岛福库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8 万元。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青岛福库公司的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涉案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法律責任。亚马逊公司对被诉侵权行为不存在主观过错，且已经采取必要措施，故无须承担赔偿责任。青岛福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青岛福库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在再审中查明最高人民法院曾在在先判决中认定青岛福库公司对“一品石”标识拥有合法的在先著作权。郑俭红、一品石公司未经许可而使用“一品石”商标标志，已构成对青岛福库公司就“一品石”美术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的侵害。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认为，郑俭红及一品石公司取得及使用涉案商标的行为系在侵犯青岛福库公司合法在先著作权的基础上进行的，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不具有正当性，但其仍据此向青岛福库公司提起商标侵权之诉，该诉讼行为构成权利滥用，其诉讼请求缺乏合法的权利基础，不应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驳回郑俭红、一品石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民事诉讼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一方面，它保障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并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另一方面，它又要求当事人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善意、审慎地行使自己的权利。任何违背法律目的和精神，以损害他人正当权益为目的，恶意取得并行使权利、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秩序的行为均属于权利滥用，其相关权利主张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当事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恶意取得、行使商标权并主张他人侵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以构成权利滥用为由，判决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涉案商标

案例 3：江中公司与中膳堂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4375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 原审被告：长沙市根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公司）系第 13055691 号注册商标“猴姑”、第 13019935 号注册商标“猴姑”及第 14717187 号注册商标“江中猴姑”（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所有人。江中公司认为长沙市根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茂公司）于京东平台“根茂食品专营店”销售的“中膳堂猴头菇饼干”以及东莞市中膳堂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膳堂公司）生产、销售的“猴头菇高纤饼干”（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侵犯其商标专用权，遂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请求判令根茂公司、膳堂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72 万元。西城法院经审理认为，中膳堂公司生产、销售及根茂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在外包装的中心位置突出使用了较大字体“猴头菇”，上述使用方式具有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的“猴头菇”标识与江中公司三件商标读音相近、字形相似、意义相近，构成商标近似。“猴姑”商标经江中公司广泛宣传与使用，已经获得较高显著性和知名度，中膳堂公司同样作为饼干行业经营主体，应当知晓涉案商标存在并主动进行避让。猴头菇作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原材料，对产品成分的说明应当限定在必要的范围，中膳堂公司以突出显示的方式单独标注，“猴头菇”字样甚至明显大于其自有商标，属于突出使用，此种使用不仅仅是标注成分的描述性使用，而且已经起到了标注商品来源的作用，超出正当使用的必要限度，构

成商标侵权。西城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被告主观过错、被诉侵权产品销售范围等因素判决中膳堂公司赔偿江中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

中膳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中膳堂公司生产的涉案饼干在外包装的中心位置突出使用了大号“猴头菇”三字，与江中公司涉案商标相比，在字形、读音、含义方面构成近似。“猴头菇”文字的位置、字体大小等，与通常在产品外包装配料表处标注成分的方式截然不同，且所占比例、位置等方面比其自有商标“中膳堂”更为突出，超出了描述产品成分的必要限度，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性使用，主观上明显具有攀他人商誉的故意，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产品包装上对于产品成分的说明应当限定在必要的范围，尤其是当此种成分已经与他人在特定商品上享有权利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近似的情况下，生产者对产品成分的说明就应当秉持更加谨慎的态度。以异于标注其他产品成分的方式对某一产品成分进行突出显示，且尺寸明显大于自有商标，此种使用不仅仅是标注成分的描述性使用，已经起到了标明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




案例 4：碧欧公司与碧鸥国际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粤 73 民终 523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市碧欧化妆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碧鸥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汝宁木影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汝宁木影贸易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案情简介：**广州市碧欧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欧公司）是核定使用在

第 3 类化妆品商品上的第 12113899 号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碧欧公司认为，广东碧鸥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鸥国际公司）及其委托生产企业、分销企业广州汝宁木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宁公司）、广州汝宁木影贸易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汝宁韶关分公司）、澳宝化妆品（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宝公司）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遂起诉至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法院），请求判令碧鸥国际公司、汝宁公司、汝宁韶关分公司、澳宝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白云法院经审理认为，碧欧公司作为涉案商标专用权人，目前该商标处在有效期内，碧欧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而碧鸥国际公司股东钟利民对于被

 诉标识“”、“”的使用，符合商标在先使用抗辩的构成要件，碧欧公司无权禁止，但在后续使用中，应注意附加区别标识，使其产品区别于碧欧公司产品。碧鸥国际公司等使用被诉标识的行为取得了钟利民的许可，该图形标识与涉案商标并不近似，故不构成对涉案商标权利的侵犯。白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碧欧公司的诉讼请求。

碧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碧欧公司诉称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的被诉标识并不构成对 12113899 号注册商标的在先使用。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钟利民自 2008 年开始对碧鸥品牌及被诉标识进行长期、持续使用，在碧欧公司申请涉案商标前，钟利民及其经营的相关企业在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化妆品、洗洁用品等商品上存在在先使用包含被诉标识的事实符合商标法第三十二条“有一定影响”的要件。而碧欧公司对于这一事实应当知道，却仍申请涉案商标的行为构成商

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行为。碧欧公司以此作为权利基础主张侵权，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权利滥用。广州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碧欧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对于被诉标识使用在先，权利商标注册在后的情形，判断在后注册商标申请人在申请注册商标时主观上是善意还是恶意，是区别适用商标在先使用抗辩和对于抢注商标的否定性评价两种法律制度的关键。若商标申请人主观善意，则可适用商标在先使用抗辩的法律制度，而若商标申请人主观上明显存有恶意，则应考虑对其适用抢注商标滥用权利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不宜适用“商标在先使用抗辩”制度对在先使用人施以“原使用范围”、“附加适当区别标识”等限制措施。



涉案商标

案例 5：子柒公司与绿源公司商标侵权案

- **法院：**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川 15 知民初 5 号
- **原告：**四川子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被告：**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四川子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柒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0 类糕点、月饼、果糕等商品上的第 37691501 号“**李子柒**”商标（以下简称涉案

商标)的商标权人。成都坤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霞公司)在宜宾绿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公司)经营的绿源超市销售月饼,月饼品牌包括重庆冠生园、李子柒等。坤霞公司在提交给绿源公司的《新品申请单》中将“重庆冠生园十全十美月饼礼盒”的商品名称写为“李子柒月十全十美月饼礼盒”,绿源公司据此进行了超市商品条码的系统录入和商品的标签制作。自2021年9月1日起,名称标记为“李子柒月十全十美月饼礼盒”的月饼(以下简称涉案月饼)在绿源超市进行销售,涉案月饼旁放置有“李子柒月十全十美月饼礼盒”的促销标签。子柒公司认为绿源公司的前述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亦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请求判令绿源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7元。

宜宾中院认为商品发票系消费者购买后才获得,对消费者选择商品的来源起不到引领、识别作用,故发票中存在的“李子柒”的字样不属于对涉案商标的商标性的使用。绿源公司并未在涉案月饼本身及包装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涉案月饼的包装礼盒上有“冠”字商标,且有生产厂商、出产地等足以识别商品来源的信息,仅在商品价签及促销价签中标注“李子柒”的字样,不足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达不到商标的指引性功能,故绿源公司在商品价签及促销价签中标注的“李子柒”字样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不构成侵害商标权。

绿源公司在涉案商品的促销价签上标注“李子柒”字样,让消费者误认为涉案商品与“李子柒”品牌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绿源公司按坤霞公司销售总额进行扣点提成,坤霞公司在绿源食品公司的超市内销售商品的营业收入由绿源食品公司收取并出具发票,故绿源食品公司并非单纯的柜台出租人,而同样是涉案月饼的实际经营者,应承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宜宾中院据此判决绿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7元。

■ 裁判规则:

1. 商品发票在消费者购买商品后获得,故对消费者选择商品的来源起不到引领、识别作用。在商品价签、促销价签中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不足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不构成商标性使用。即使擅自实施上述行为,也不

构成商标侵权。但该行为足以让消费者误认为价签标示的商品与他人注册商标存在关联，构成不正当竞争。

2. 超市经营者除收取场地使用费外，还按销售总额进行扣点提成，收取商品销售收入并出具发票，该超市经营者并非单纯的柜台出租人，而同样为商品实际经营者。未尽到审查义务，导致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子柒

涉案商标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6: 好太太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行再 3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被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佛山市凯达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佛山市凯达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能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申请注册第 9501078 号“ Haotaitai 好太太”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并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核定使用在第 20 类家具商品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申请注册第 1407896 号“ 好太太”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并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核定使用在第 21 类厨房洁具商品上，以及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申请注册第 4443400 号“好家好太太”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二），并于 2008 年 4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20 类家具商品上。好太太公司认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引证商标一已构成晾衣架等商品上的驰名商标，诉争商标是对引证商标一的复制、摹仿，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而且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构成近似商标，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好太太公司遂对诉争商标提起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诉争商标的注册为凯达能公司在先获准注册并曾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第 3563073 号“**Haotaitai**”商标（以下简称在先商标）的在先权利的合理延审，并没有复制、摹仿引证商标一的主观故意，亦不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故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也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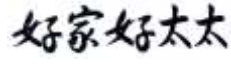

好太太公司不服该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存在一定差异，凯达能公司没有幅值、摹仿引证商标一的主观故意，而且诉争商标已被核准注册，并经大量使用后形成既定市场格局。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共存于市场不致误导公众，不致损害好太太公司的利益，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此外，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在整体设计、构图、视觉效果上差别明显，且诉争商标与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在先商标标志近似，经长期使用已形成既定市场格局。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好太太公司的诉讼请求。

好太太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的整体构图和视觉效果差异明显。考虑到诉争商标中包含的“Haotaitai”与广为公众知晓的在先商标相同，而且在先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已经在各自商品领域形成市场影响力和区

分度。因此，诉争商标并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将其与引证商标一产生混淆、误认，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此外，诉争商标为图文组合商标，引证商标二为纯文字商标，二者在整体构图、视觉效果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二者同时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相关公众能够将其区分，不会导致混淆、误认后果，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并不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好太太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凯达能公司的在先商标在厨房用抽油烟机、燃气灶商品上也已达到广为公众所熟知的驰名程度，但在先商标的核准注册并非本案诉争商标应予核准注册的当然理由。就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一的标识本身而言，诉争商标显著识别部分是文字“好太太”，与引证商标一中的“好太太”文字相同，二者构成近似标识。就二者核定使用的商品而言，同时在家装市场上销售，相关消费群体存在一定重叠，相关商品具有一定的关联。因此，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对引证商标一的复制、摹仿，误导公众，致使好太太公司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不予注册的情形。此外，诉争商标的文字与引证商标二均包含汉字“好太太”，就标识本身而言，二者为近似标识。而且两者均核定使用在第20类，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虽然诉争商标中包含的拼音“Haotaitai”与在先商标标志相同，但诉争商标显著部分是文字“好太太”，被引证商标二完整包含，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二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近似商标。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二审判决，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商标申请人希望以“商标合理延伸”或“延续性注册”作为理由，将在先基础商标作为权利基础从而获得商标延伸或延续注册，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对于关于商标延伸或延续注册的近似商标争议时，仍应当以审查混淆可能性为原则予以解决。

| 诉争商标 | 引证商标一 | 引证商标二 | 在先商标 |
|---|---|--|---|
|  |  |  |  |

案例 7：华佗医药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行再 76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河北华佗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医药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5 日申请注册第 11995470 号“華佗藥房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等服务上。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佗国药公司）经受让取得注册日为 1979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使用在第 5 类药品（出口产品）商品上的第 130962 号“华佗及图”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华佗国药公司认为，诉争商标核定的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的商品或服务，遂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诉争商标提起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与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诉争商标的注册未侵犯华佗国药公司的在先商标权，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华佗国药公司不服该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商标标志虽构成近似，但诉争商标核准注册的是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 35 类，针对的是药品及医疗用品的销售；而引证商标核准注册的是药品（出口产品），属于第 5 类，针对的是药品的生产厂家。以一般生活经验来说，药品的销售商和药品的制造商虽然有关联，但不会造成混淆。因此，二者不属于类似商品或服务。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华佗国药公司的诉讼请求。

华佗国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药品批发与零售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药品（出口产品）商品不属于同一类似群组；但二者差异不大，均包含有显著性较高的华佗文字，两商标从图形、文字、发音等方面均极为接近。而且药品商品与药品零售与批发等服务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于市场，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诉争商标指定使用服务的来源与引证商标的商品有特定的联系。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华佗医药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和《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的只能是自己生产的药品，种类有限，销售的对象为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而药品的批发或零售企业所经营的药品涉及不同的药品生产企业，种类繁多，零售企业的销售对象为广大的病患者和消费者。鉴于长期以来关于上述我国药品生产、经营方面的特殊规定，使得两者形成了相对稳定、清晰的市场格局。相关公众对商品生产者和零售、批发者能够形成较为清晰的认知，使得药品批发或零售、药用制剂批发或零售服务与药品商品在经营方式、提供者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别，因此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属于类似的商品与服务。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驳回华佗国药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对于特殊的商品和服务而言，在认定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时，需要结合国家为维持相关市场秩序对该类商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管理规范进行认定，考虑此类规范对商品销售渠道、服务方式及消费群体产生的影响。

| 诉争商标 | 引证商标 |
|---|--|
|  |  |

案例 8：卡路里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行初 15825 号
- **原告：**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第三人：**北京天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天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联云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等服务上的第 21158245 号“Keep”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北京卡路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路里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私人健身教练等服务上的第 19971564 号“KKEEP”、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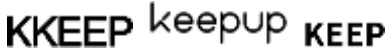

19636073 号 “keepup”、第 16365365 号 “KEEP”、第 19973095 号 “”、第 19972841 号 “”、第 19972694 “” 商标（以下统称引证商标）的商标权人。卡路里公司曾于 2019 年对诉争商标提起过商标权无效宣告申请，无效理由包括《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但未针对该理由提供证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同年作出第 245024 号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争议商标在部分服务上予以无效宣告。本案中，卡路里公司以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票务代理服务（娱乐）等服务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私人健身教练等服务在功能用途、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别，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引证商标已为相关公众普遍知晓，卡路里公司关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侵害其在先应用名称权的主张于法无据。诉争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卡路里公司在本案中涉及《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主张，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在第 245024 号裁定书予以评述，故卡路里公司的主张不属于“新的理由”，应予驳回。故作出第 249213 号裁定（以下简称被诉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维持。

卡路里公司不服被诉裁定，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第 245024 号裁定程序中，卡路里公司虽然提出了相关主张，但其并未就其主张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虽然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其已对卡路里的相关主张依职权进行充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对卡路里的无效理由予以驳回，但第 245024 号裁定中并未显示国家知识产权对涉及《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内容进行查明的事实，亦未给予卡路里公司质证的机会。因此，卡路里公司在本案中提出的有关《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无效理由

不属于“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对该无效理由进行审理，予以驳回的做法违反法定程序，依法应予撤销。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当事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商标评审程序中提出的主张，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主张未予查明，或未给予当事人质证机会的，当事人在商标评审程序中再次提出相同主张，并提供证据的，不属于“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予以审查。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规则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诉争商标 | 引证商标 |
|------|--|
| Keep |   |

著作权

案例 9：范琅诉陈筱卿、中央编译出版社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终 3021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筱卿
-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央编译出版社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范琅
- **案由：**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案情简介：1956年，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了《格兰特船长的儿女》（以下简称涉案作品）一书，译者为范希衡。范希衡于1971年去世，其女儿范琅继承并享有该涉案作品的著作财产权。2015年，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了《格兰特船长的儿女》中译本（以下简称被诉作品），译者为陈筱卿。范琅认为陈筱卿翻译的被诉作品抄袭了涉案作品，为保护范希衡对涉案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及范琅继承的复制权及发行权等，范琅起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请求判令中央编译出版社、陈筱卿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其他合理开支共计10.2万元。

西城法院一审认为：翻译不是机械地找出与原著文字一一对应的中文词句，翻译的结果具有翻译者的个性，不同的翻译者所翻译出来的结果很少是雷同的。通过综合考虑涉案作品、被诉作品比对情况，足以认定被诉作品不是独立翻译的结果，而是采用了出版发行时间在先的涉案作品的基本表达，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增删，并进行了出版发行，侵犯了权利人对涉案作品享有的署名权、修改权和复制权、发行权。中央编译出版社对其编辑出版物的内容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应当与陈筱卿共同为此承担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西城法院据此判令两被告停止复制、发行涉案作品，登刊道歉声明，并赔偿范琅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2万元。

陈筱卿、中央编译出版社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判断翻译作品之间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过程中，因翻译作品是在对原著进行演绎的基础上形成的作品，必将包含原著的文章结构、具体人物、场景描写、人物对话、细节描写、情节推进、逻辑关系、故事脉络等，这些内容都是原著中的实质部分，权利归属于原作者，任何译者都可以而且都需要进行使用。此外，不同译者就同一原著创作的翻译作品，不可避免地使用到相同的人名、地名、专有名词等，对于其中已经约定俗成的内容或者仅有有限翻译方式的内容，译者不能主张权利。基于翻译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与原著表达相融合的特性，一审判决未从两者情节、语言等方面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角度进行分析是正确的。一审判决采取确定是否侵权的方式是从接

触可能性和细节比对两个角度作出认定。在细节比对方面，一审判决对涉案作品与被诉作品相同而与原著直译不同部分、涉案作品与被诉作品相同翻译错误以及对注释的增删处理等部分进行了分析。在先译本与原文内容的不同之处以及对注释的增删处理，通常情况下均体现了译者的独创性表达，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而对于翻译错误部分，如在后译者没有说明合理的理由，也可以在事实上佐证在后译本抄袭了在先译本，该种比对方式可以用于认定翻译作品是否侵权。由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案作品著作权已经超过保护期限，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撤销一审要求两被告停止侵权的判决，最终维持一审要求两被告登刊道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判决。

- **裁判规则：**判断翻译作品之间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可以从接触可能性和细节比对两个角度进行认定。在细节比对方面，应重点关注权利作品与被诉侵权作品相同而与原著直译不同部分、权利作品与被诉侵权作品相同翻译错误以及对注释的增删处理等部分，同时，为了排除相同部分产生于原文翻译表达的有限性的情形，可以将市面上的其他译本纳入对比，进一步确认在先译本与被诉侵权作品实质性相似的情况。

案例 10：重庆歌舞团与梅林中学等侵害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 73 民终 1626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学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福诺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重庆歌舞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歌舞团）是舞剧《杜甫》的著作权人。重庆歌舞团认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中学（以下简称梅林中学）参加

在香港站演出、深圳站演出、海外桃李杯大赛、欧洲大奖赛时表演的《丽人行》舞蹈（以下简称涉案作品），侵害了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表演权。北京福诺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诺斯公司）作为欧洲大奖赛的承办单位，构成共同侵权。重庆歌舞团遂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请求判令梅林中学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与福诺斯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29294.5 元。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系舞剧《杜甫》中的舞蹈片段，且梅林中学表演涉案作品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中“免费表演”和“课堂教学”情形，由于侵权行为已经停止，故判决梅林中学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及合理支出 95000 元，其中的 35000 元由福诺斯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梅林中学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梅林中学的涉诉侵权行为从适用主体、使用方式等方面分析均不符合“课堂教学”的合理使用情形。从合理使用的原则性条款看，一种行为能够成为合理使用的前提之一是“不得不合理的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梅林中学的涉诉侵权行为与重庆歌舞团作为著作权人对作品的使用在同一领域，妨碍了重庆歌舞团使用或授权许可他人使用涉案作品参与相关比赛评选的机会，攫取了重庆歌舞团通过使用和许可使用的途径取得奖金等物质利益及奖项、声誉、巡演机会等无形利益的权利，不合理地损害了重庆歌舞团就涉案作品享有的合法权利。故该使用行为不能构成“免费表演”的合理使用情形。因此，梅林中学关于合理使用的主张不能成立。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案例 11：新创华公司与秀秀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沪 0115 民初 25717 号
- **原告：**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被告：**杭州秀秀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华公司）经授权独占性取得动画片《名侦探柯南》（以下简称涉案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著作权及维权权利。新创华公司发现杭州秀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秀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开发运营的被诉手机应用“配音秀”上未经许可擅自提供大量涉案作品的短视频播放及配音服务，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秀秀公司立即停止通过手机软件“配音秀”向公众提供涉案作品的短视频在线播放及配音服务，赔偿经济损失 892000 元、合理支出 58000 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要判断秀秀公司行为是否构成侵权，需要先考虑上传视频的用户行为是否构成直接侵权，在用户行为构成直接侵权的情况下，再考量作为为用户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秀秀公司是否构成间接侵权。涉案用户未经许可，将涉案视频上传配音秀 APP 供其他不特定用户在选定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行为构成对新创华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权。秀秀公司抗辩称涉案用户上传涉案视频属《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为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以及第二项的“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构成合理使用。浦东法院认为，网络用户上传视频至公开网络空间传播的行为显然不属于“为个人……使用”，而是“向公众传播”；且用户上传的涉案视频均直接来源于新创华公司享有权利的电影作品，并非在自己创作的作品中引用涉案视频，其主要目的亦并不在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而在于给其他用户配音使用，不构成

《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关于秀秀公司行为是否构成间接侵权，秀秀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涉案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则与该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新创华公司在起诉前未通知秀秀公司删除涉案视频，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秀秀公司对于被控侵权行为存在明知的过错。而根据本案证据，可以认定秀秀公司存在应知的过错。从秀秀公司配音秀平台性质看，配音秀素材多为热门影视剧片段，配音秀作为平台方在侵权审查上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而且从本案涉案作品被使用的具体情况看，涉案作品作为热度较高的影视剧，位列动漫热门标签排行榜较高位置、存在专区、相关视频量较大、点击量巨大，应当足以引起秀秀公司注意，因此可以认定秀秀公司对涉案用户的侵权行为“应知”且其未及时对涉案侵权视频进行处理，未能尽到与其经营模式相适应的注意义务，构成帮助侵权。最后，浦东法院综合考虑到涉案作品知名度较高、市场影响力较大、对外授权金额高，被控侵权视频已删除、涉案视频均为十几秒至两分多钟的短视频等因素，酌定秀秀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5 万元。

不正当竞争

案例 12：海信公司与 TCL 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 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鲁民终 38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原审被告）：TCL 王牌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商业诋毁纠纷

- **案情简介：**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电视机等家电产品，系 80L5 型号激光电视的生产厂家。海信公司认为 TCL 王牌电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CL 惠州公司）在新浪微博、抖音 APP 上发布的视频（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视频）中提及了 80L5 型号激光电视机，让消费者产生激光电视需要自己安装且很难安装的错误认识，且 TCL 惠州公司通过被诉侵权视频对海信激光电视的显示、声音效果进行虚假描述，属于明显诋毁、贬损海信公司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遂起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请求判令 TCL 惠州公司、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CL 集团）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30 万元。青岛中院经审理认为，海信公司与 TCL 惠州公司、TCL 集团的经营范围均包括生产、销售电视机等家电产品，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TCL 惠州公司在微博及抖音短视频上发布的被诉侵权视频对海信激光电视的显示、声音效果的描述包含有虚假和误导信息，具有诋毁、贬损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主观故意，构成了对海信公司的商业诋毁。青岛中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TCL 惠州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以及海信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判决 TCL 惠州公司赔偿海信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

TCL 惠州公司、海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山东高院经审理认为，TCL 惠州公司作为与海信公司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对海信公司的激光电视产品进行评论时理应尽到更加审慎的注意义务，但其发布的被诉侵权视频中含有针对海信公司激光电视产品的虚假描述及误导性信息，足以导致消费者对海信公司的激光电视产品质量产生否定性评价，损害了海信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综合考虑海信激光电视的市场份额、被诉侵权视频的影响力、TCL 惠州公司的主观恶意及侵权情节、侵权后果、海信公司为消除影响支出的宣传费用等因素，山东高院判决 TCL 惠州公司赔偿海信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

- **裁判规则：**经营者出于宣传、推广自身产品的竞争目的，对于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评论时理应尽到更加审慎的注意义务，若其评论明显超出对产品进行正常评论

和介绍的合理限度，或通过对比、夸大、贬损等方式对竞争对手的产品进行引人误解的描述，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

其他

案例 13：恒生公司与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45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拜耳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专利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拜耳知识产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拜耳公司）系专利号为 CN00818966.8，名称为“取代的噁唑烷酮和其在血液凝固领域中的应用”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拜耳公司认为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公司）在网站和展会上许诺销售的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遂就涉案专利向南京市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请求责令恒生公司立即停止侵犯拜耳公司专利权的许诺销售行为、立即删除官方网站上关于侵权产品的宣传内容。南京市知识产权局随后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以下简称被诉裁决），认定恒生公司的侵权行为成立，责令恒生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恒生公司不服，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南京市知识产权局作出的被诉裁决、认定恒生公司的行为不侵犯涉案专利权。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恒生公司的行为构成许诺销售，驳回恒生公司的诉讼请求。

恒生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许诺销售可以是面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可以是提出要约或要约邀请。许诺销售在性质上系销售者的单方意思表示，并非以产品处于能够销售的状态为基础，只要存在明确表示销售意愿的行为即可认定为许诺销售；缺少有关价格、供货量以及产品批号等关于合同成立的条款，并不影响对许诺销售行为的认定。恒生公司通过在官网、展会上展示印有其注册商标的涉案产品图片等行为，传递了销售涉案产品的信息，其销售涉案产品的意思表示是明确、具体的，且在案证据也表明其具有向不特定对象作出销售涉案产品的意思表示。而恒生公司是否有实际的销售行为，销售行为是否违反了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均不影响其构成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事实。

对于恒生公司主张涉案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情形，依法不构成侵权行为的抗辩，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的行为主体包含为了获得仿制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实施专利的行为人、即实际申请行政审批的行为人，以及帮助申请行政审批的行为人，而帮助申请行政审批的行为人以该理由提出抗辩需以申请行政审批的行为人实际存在为前提。恒生公司客观上通过官网和展会宣传作出了向不特定对象销售涉案产品的意思表示，并没有举证证明存在申请注册利伐沙班产品的特定企业，也没有事实表明其仅向准备申请注册利伐沙班产品的特定企业进行了宣传，且恒生公司自己也非申请利伐沙班药品需要进行行政审批的主体。因此恒生公司不符合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抗辩的主体条件。此外，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条款所调整的行为是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或为自己、为帮助另一主体申请行政审批而实施“制造、使用、进口”行为，并不包括许诺销售行为。本案中，恒生公司实施的行为是向不特定对象许诺销售涉案产品，系以销售为目的而非以获取行政审批所需的信息为目的，超出了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所规定的帮助申请行政审批的行为人可以实施的“制造、进口”行为范围。因此，恒生公司的许诺销售行为不属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规定的侵权行为例外。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恒生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

1. 许诺销售行为的目的指向销售行为，但其民事责任承担不以销售是否实际发生为前提，也并非以产品处于能够销售的状态为基础。缺少有关价格、供货量以及产品批号等关于合同成立的条款，并不影响对许诺销售行为的认定。
2. 在适用《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时应依法从抗辩主体及其具体行为等方面进行分析认定。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条款包含两种类型的主体，一是为了获得仿制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而实施专利的行为人，二是为该行为人专门实施专利的行为人。前一主体为自己申请行政审批，后一主体系为帮助前一主体申请行政审批，后一主体以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为由提出抗辩时，应以前一主体的实际存在为前提和条件。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审批例外条款所调整的行为是，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为自己申请行政审批而实施“制造、使用、进口”行为，以及专门为前一主体申请行政审批而实施“制造、进口”行为，均不包括许诺销售行为。

案例 14：蚂蚁集团公司与大连说布得公司等名誉权纠纷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案号：**（2021）浙 0192 民初 4769 号
- **原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大连说布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大连极往知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案由：**名誉权纠纷
- **案情简介：**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公司）在其移动支付平台支付宝推出的蚂蚁森林公益项目，系推动个人减排、防治荒漠化的纯公益事业。蚂蚁集团公司认为大连说布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说布得公司）和

大连极往知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极往知来公司）在其所经营的微信公众账号、今日头条号账号中发布的由“叶立华”原创的文章《从仰光到墨尔本》（以下简称涉案文章）中夹带了影射、歪曲蚂蚁森林项目的虚假信息，对蚂蚁集团公司的商业信誉及蚂蚁森林的产品声誉进行了直接贬损和恶意中伤，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向原告赔偿损失 1 元。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大连说布得公司在没有可靠信息来源、未对文章相关事实进行基本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发布案涉不实信息，在蚂蚁集团公司多次澄清后，却仍拒不删除或修改案涉文章，构成对蚂蚁集团公司名誉权的侵害。大连说布得公司、大连极往知来公司所经营的公众账号之间存在长期稳定的相互引流行为，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对于涉案文章的撰写、转载和扩散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客观上实施的侵权行为具有协同性，并共同造成了虚假信息广泛传播、使得蚂蚁集团公司名誉权受到侵害的结果，故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大连说布得公司、大连极往知来公司立即删除涉案文章，向蚂蚁集团公司赔礼道歉，并赔偿蚂蚁集团公司经济损失 1 元。

- **裁判规则：**多个公众账号之间进行长期稳定的相互引流行为、公众号的经营者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且公众号经营者之间存在共同开展广告推广行为的，应当认定多个公众号的经营者直接具有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 15：齐靓公司与王某侵权责任纠纷案

- 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 一审原告：齐靓公司
- 一审被告：王某
- 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 案情简介：齐靓公司系“天猫”电商平台销售钛合金钥匙扣产品的经营者。2020年7月3日，王某在“天猫”平台投诉齐靓公司销售的某款钥匙扣侵害了其于2018年11月13日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2020年7月9日、7月17日，齐靓公司先后两次提出申诉，提交相关资料说明涉案专利状态不稳定，天猫公司经组织专家评审后认定申诉不成立，并作出删除链接的处罚。2020年7月15日，案外人对涉案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21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王某在收到该无效宣告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既未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也没有及时撤回对齐靓公司的专利侵权投诉。

齐靓公司遂起诉至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余杭法院），请求判令天猫公司恢复涉案侵权链接及数据，并撤销处罚；请求判令王某赔偿其经济损失。杭州余杭法院经审理认为，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知识产权权利人发起投诉时权利尚处于有效状态，但在投诉过程中失权的，鉴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专利自始无效，故失权之前的投诉行为属于错误通知。本案中，王某发起投诉时并无主观过错，故其不应承担因后续失权导致原投诉错误的侵权赔偿责任。但是，一旦失权，应及时撤回投诉，王某却怠于撤回投诉，无论是出于故意为之还是疏忽遗忘，都表明其怠于履行自己的谨慎注意义务，放任可能产生的损害后果的扩大，属于“明知通知错误仍不及时撤回或者更正”的情形，主观过错明显，构成恶意通知，其应承担后续链接被持续下架期间损失的加倍赔偿责任。综合考

考虑王某侵权的主观过错程度、链接下架持续期间、链接下架前的月平均销量、侵权行为对齐靚公司的商誉影响等，杭州余杭法院判令王某赔偿齐靚公司 45 万元。

（本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整理）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